

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浙江海洋大学定海校区硬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

项目编号：ZJWS-20210156HY（重招）

甲方：浙江海洋大学

乙方：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关于浙江海洋大学定海校区硬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- 1、配合学校委托的咨询单位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，提供必要的设计方案。
- 2、完成整个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编制，配合学校完成初步设计批复。
- 3、完成建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，并配合完成必要的图审工作，参加设计交底、图纸会审、工程验收等环节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叁拾伍万元整 元（¥ 350000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无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初步设计要在甲方提供设计任务书后 25 天内完成，施工图待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完成。
2. 履行方式：施工图 8 份，电子光盘一份。
3. 履行地点：舟山市定海区海院路 18 号

八、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：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%，施工图完成并完成必要的图审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 60%，余款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完毕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- (3)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3.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甲方：浙江海洋大学

地址：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 1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3 日

乙方：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17 号华星世纪大楼 8 层 808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3 日

